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101
頁次：10-1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各科別、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關於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僅保障大學教師之講學自由
 - (B)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不受主管機關之適法性監督
 - (C)大學得規定學生之入學資格及畢業條件
 - (D)保障範圍不包括大學自行決定設置軍訓室
- 2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有關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基本權利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即使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法律上，其性質仍為私法人
 - (B)在設立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C)當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法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 (D)當其遭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認該判決所適用之法律侵害其財政自主權者，得經經濟部層轉，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國家領土之界定與變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其變更應由立法院提案，經憲法法庭審理
 - (B)經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議決後得變更之
 - (C)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得變更之
 - (D)其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藥害救濟法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之受害者，應獲得有效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涉及生存權之保障
 - (B)涉及健康權之保障
 - (C)係實踐憲法增修條文所重視的社會福利工作
 - (D)對於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無法請求救濟，違反憲法保障健康權之意旨
-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憲法第 8 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明定人民享有身體不受侵犯之自由
 - (B)憲法第 8 條所明定之程序，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立法機關不得制定法律予以剝奪
 - (C)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之前提，故僅有司法機關得限制其行使
 - (D)限制人身自由之型態，可區分為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軍事審判制度之建置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具有排他性，排除一般司法審判制度之適用，故不得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請求救濟
 - (B)屬於權力分立下司法權之類型，旨在防止國家權力遭濫用，導致人民之基本權利受到不當侵害
 - (C)原則上應遵守獨立、公正之組織之要求，但戰時之軍事審判，為求其實效性，不在此限
 - (D)對軍人的刑事犯罪審判，乃考量其身分之不同，所給予之不同對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無違
-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連署人依法應提供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已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
 - (B)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本旨
 - (C)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連署，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有違
 - (D)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關於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 8 關於總統權限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院際爭議
 - (B)戒嚴之宣告，須經立法院通過或追認
 - (C)聲請釋憲時，須以總統府秘書長名義為之
 - (D)緊急命令之發布，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
- 9 依憲法增修條文，有關行政院與立法院間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 (B)立法院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辭職
 - (C)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應辭職，並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D)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若未通過，一年之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10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對於下列何種人員無院會質詢權？
- (A)外交部部長
 - (B)行政院秘書長
 - (C)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 (D)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偵查中之相關卷證原本不得調閱
 - (B)偵查終結後相關卷證原本不得調閱
 - (C)偵查終結後相關卷證影本，如立法院基於審查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得予以調閱
 - (D)立法院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
- 12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司法院之地位與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司法院院長同時為大法官
 - (B)大法官任期 8 年
 - (C)司法院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應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不得刪減
 - (D)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司法院不得發布涉及審判見解及程序之規則

- 13 關於法官聲請釋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案件之審理者係合議庭者，應以合議庭名義聲請
(B)聲請釋憲之法官非最高法院法官者，應由上級法院層轉
(C)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行使司法審判權之機關，亦得聲請
(D)審理非訟事件之法官亦得聲請
-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人民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應具備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A)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B)經法定訴訟程序，並窮盡審級救濟途徑後，取得確定終局裁判
(C)認為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與其他審判系統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於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表示之見解不同
(D)應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
- 15 關於我國創制、複決與公民投票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創制、複決與公民投票皆屬於直接民主之機制，具有優於憲法之效力
(B)公民投票具有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
(C)創制、複決為對人之政治決定；公民投票為對事之政治決定
(D)創制與公民投票為人民積極主動的立法權，複決為人民消極被動的立法權
- 1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平等權旨在防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B)差別待遇所依據的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間，必須具一定程度之關聯，始不違憲
(C)法律若對所有被規範者一體適用，即不構成對平等權之侵害
(D)以扶助相對弱勢者為目的之法律，仍有可能構成對平等權之侵害
- 17 下列何者尚未被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承認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
(A)健康權 (B)姓名權 (C)隱私權 (D)文化權
- 1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集會自由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室外集會、遊行需要利用場所、道路等社會資源，本質上容易與社會運作秩序產生衝突
(B)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
(C)立法授權行政機關得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不違憲
(D)集會遊行法設置禁制區之規定，違憲

- 1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隱私權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授權國家蒐集私密敏感個人資訊之法律規範，就其蒐集目的、範圍、程序、救濟等層面，皆應接受較嚴格之審查
 - (B)授權國家蒐集非私密敏感個人資訊時，其法律規範之審查標準應即降低
 - (C)報導具公益性，且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未逾社會容忍範圍者，並未過當侵害個人隱私權，得不予處罰
 - (D)授權警察對於個人居住處所進行臨檢的法律規範，應受嚴格審查
- 2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契約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契約自由之保障範圍限於私人就私法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得喪變更
 - (B)國家為追求資源合理分配之公益，得針對「保障與他人交換生活資源」之契約自由予以合理限制
 - (C)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且為私法自治之基礎
 - (D)規範勞雇關係之法律，不僅發生公法上效果，亦有民事效力，而得規制勞雇雙方之契約自由
- 2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名譽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
 - (B)以法律規定金錢賠償責任，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名譽權所受之侵害
 - (C)為有效保障名譽權，國家應制定刑法規範處罰與客觀事實不符之妨害名譽言論
 - (D)要求名譽權之加害人公開道歉，若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即屬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
- 22 下列有關考試之敘述，何者並非現行規定？
- (A)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
 -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C)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
 - (D)公務人員之選拔，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
- 2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提高審查標準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受差別待遇者為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
 - (B)差別待遇之存在將不利於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
 - (C)基於應考人學經歷，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
 - (D)基於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對受教權所為之差別待遇

-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訴訟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訴訟權之保障有賴於法律形成其具體內容
(B)人民訴請法院救濟，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C)公務員懲戒採一級一審之制度，有違訴訟權之憲法保障
(D)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旨在確保有效之訴訟權保障
- 2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法官免兼庭長不違憲之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庭長於合議審判時得充任審判長，而審判長與庭長為功能相同之兩種職務
(B)免除法官之庭長行政兼職，對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
(C)法官職等未必較庭長為低，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D)法官免兼庭長非所謂降調，法官兼派庭長亦非陞任職等較高職務
- 26 內政部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後，應即如何處理？
(A)送行政院 (B)送司法院大法官 (C)送立法院 (D)送各級地方政府
- 27 有關法規命令之生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規命令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B)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由上級機關核定後逕行發布
(C)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得共同商定由一機關代表發布
(D)法規命令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28 關於委辦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委辦事項為原屬國家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
(B)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時應以委辦之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名義為之
(C)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時，須受委辦機關指令之拘束
(D)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委辦之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負擔
- 29 新北市制定之自治條例若牴觸憲法，應由下列何者予以函告無效？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司法院 (D)立法院
- 30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下列何項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A)民主國原則 (B)社會國原則 (C)共和國原則 (D)法治國原則

- 3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規定：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下列何者不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此規定失效之原因？
- (A)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不符
 - (B)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不符
 - (C)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 (D)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
- 32 下列何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A)臺北市議會議事進行政序
 - (B)違規停車取締裁罰程序
 - (C)外國人入出境許可程序
 - (D)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評分程序
- 33 下列何者非屬裁量違法之類型？
- (A)裁量逾越
 - (B)裁量怠惰
 - (C)裁量濫用
 - (D)裁量收縮
- 34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依政黨名單選舉之立法委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喪失該政黨黨員資格者，即應喪失立法委員之資格
 - (B)有關政黨席次分配門檻規定部分，牴觸民主原則
 - (C)未由選區直接選舉，牴觸國民主權原則
 - (D)政黨當選名單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婦女
- 35 依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違法之行政命令，無效
 - (B)違法之自治規章，無效
 - (C)違法之行政契約，僅於法律特別規定之事由，始為無效
 - (D)違法之行政處分，除有法定撤銷事由外，均為無效
- 36 稱物權行為者，謂以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為直接內容之法律行為。關於物權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權行為無效、不成立或被撤銷，會影響物權行為之效力
 - (B)就集合物，亦得為一項物權行為
 - (C)不動產買賣契約非物權行為
 - (D)處分行為即物權行為

- 37 甲出賣 A 地於乙，交付於乙占有使用，但卻未辦理 A 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5 年後，A 地被政府徵收，政府發給甲徵收補償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交付補償費
 - (B) 乙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甲損害賠償
 - (C) 乙得以不可歸責於甲而致給付不能為由，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甲損害賠償
 - (D) 乙得以不可歸責於甲而致給付不能為由，類推適用民法代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甲交付補償費
- 38 甲、乙、丙三人共有之油畫，被丁無權占有，依民法規定，甲、乙、丙得如何對丁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A) 必須甲、乙、丙三人共同對丁行使
 - (B) 甲、乙、丙中各人均得行使，且得請求返還予自己
 - (C) 甲、乙、丙中各人均得行使，但應請求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 (D) 必須甲、乙、丙三人共同對丁行使，且應請求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 39 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關於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B) 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C) 地上權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 (D) 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40 依民法規定，關於結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與直系血親，不得結婚
 - (B)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
 - (C)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D)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公證
- 41 書記官甲知道解送至地檢署的犯罪嫌疑人乙涉犯強制性交，一時氣憤不過，予以痛打一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乙係受解送之人犯
 - (B) 甲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甲係司法人員
 - (C) 甲未觸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甲不是有解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
 - (D) 甲未觸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一時毆打尚未構成凌虐

- 42 有關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甲以現行犯逮捕之強制猥褻行為人乙，乙雖未抗拒逮捕，甲仍因看不慣乙的行為而毆打乙，甲的行為為合法職務之執行，乙不得對甲行使正當防衛
 - (B)對於巡邏結束下班，在便利商店喝水休息之員警，施以強暴行為，成立本罪
 - (C)本罪之成立，須產生公務遭到妨害之結果發生
 - (D)本罪是舉動犯，只要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已成立
- 43 依我國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其行為不罰？
- (A)行為人因己意中止犯罪實行
 - (B)行為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C)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 (D)行為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 44 甲欲射殺乙，因槍法太差，而射中突然出現的丙，致丙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屬打擊錯誤
 - (B)甲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
 - (C)甲對丙成立過失致死罪
 - (D)屬客體錯誤
- 45 甲為專業攝影師，接受乙公司出資聘請，為乙公司拍攝一系列攝影著作供乙公司宣傳使用。甲乙間並未以契約約定該攝影著作的權利歸屬。關於甲受乙聘請完成的攝影著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以甲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甲享有，但乙得利用該著作
 - (B)應以甲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乙享有
 - (C)應以乙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乙享有
 - (D)應以乙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甲享有，乙僅得利用該著作
- 46 A 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公司治理及營運狀況不佳，故擬於今年股東常會中針對以下三個議案討論之：甲案：提前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乙案：整頓公司，擬將占有 A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主要部分之營業轉讓予 B 公司。丙案：擬與同業之 C 公司合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三案對於 A 公司之影響均屬重大，所以都應經過股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特別決議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
 - (B)決議甲案時，若未特別表示原董監事之任期自決議時起解任者，則原任董監事仍可執行職務至原任期屆滿
 - (C)甲乙丙三案，在股東會召集時即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D)丙案內容實質上係為公司業務執行事項，故根本無需得到股東會同意，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

- 47 甲向乙電器行購買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所生產之 A 型號除濕機，然該除濕機因丙公司之製造瑕疵，致使甲使用該除濕機時，發生自燃而燒燬甲之衣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公司為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
 - (B)丙公司對甲衣物之損害應負抽象過失責任
 - (C)若丙公司主張其製造之除濕機於流通進入市場，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D)乙電器行就除濕機所生甲衣物之損害，應負推定過失責任
- 48 甲男因太太生產，遂向其公司請陪產假 5 日，然卻遭其公司拒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男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 7 日內展開調查
 - (B)甲男若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案件 7 日內將該案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C)甲男之公司若因甲男提出申訴而將其解僱，將面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負責人姓名並會被公布
 - (D)甲男之公司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不得逕行提起訴願
- 49 下列有幾項是屬通常保護令之內容？①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②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③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④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A)一項
 - (B)二項
 - (C)三項
 - (D)四項
- 50 甲不服主管機關土地徵收之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市政府執行人員乙前來執行，甲靜坐抵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的行為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性，為合法的職務執行
 - (B)乙執行處分而適度驅離甲之行為，得主張阻卻違法
 - (C)乙執行處分在適度驅離甲的過程中，造成甲瘀傷，不會構成傷害罪
 - (D)乙於執行處分過程中，遭到甲的辱罵，乙憤而毆打甲，甲不得對此為正當防衛